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桂环规范〔2018〕3号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大气污染防治2018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2018年度实施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2018年度实施计划
2.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8年4月24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 2018 年度实施计划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确保我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和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编制本计划。

一、年度工作目标

实施全区设区市、县（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管控，到 2018 年底，全区设区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 90.3%，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不高于 37 微克/立方米，其中 2015 年 PM_{2.5} 未达标城市平均浓度不高于 38 微克/立方米，各设区市、县（区）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见附表 1、附表 2。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减排年度目标另行分解下达。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1. 严格控制“两高”项目准入。根据主体功能区定位，制定符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国家要求的产业准入目录，严格执行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行业准入条件，明确资源能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严格控制“两高”项目建设，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配合，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2. 继续推行实施清洁生产。以钢铁、制糖、造纸、水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为重点，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企业要充分发挥清洁生产技术应用的主体作用，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提升企业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从源头预防和减少污染物产生，促进大气污染防治目标的实现。（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糖业发展办按职能负责，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3.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对未按期完成淘汰任务的地区，暂停对该地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办理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质监局、安全监管局配合，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4. 完成化解过剩产能任务。严格控制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进一步健全全区过剩产能台账，制定年度化解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和工作方案，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配合，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5. 落实重污染企业搬迁或改造。对能耗高、排放大的工业企业，推动企业整体或部分重污染工序向有资源优势、环境容量允许的地区转移或退城进园，实现装备升级、产品上档次、节能环保上水平；对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落后产能和“僵尸企业”，以及环境风险、安全隐患突出而又无法搬迁或转型企业，

依法实施关停。（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科技厅配合，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二）进一步优化能源消费结构

1.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煤炭消费控制措施，削减煤炭消费需求，制定年度煤炭消费总量削减目标，并分解落实到县（市、区）和重点企业。重点围绕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建材、造纸等高耗能行业，推行能耗在线实时监测及能效对标；新增耗煤项目实施减量替代，实行清单式管理，做到可核查、可统计。（自治区能源局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2. 积极推进“煤改气”“油改气”。推动产业用气和工业园区用气，探索、推进重点企业直供气模式和分布式能源建设，提高钢铁、石化、陶瓷等重点高耗能行业、城市公共交通系统以及重型卡车等长途运输工具的清洁能源应用率。（自治区能源局牵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配合，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3. 加快淘汰落后燃煤锅炉。推进各县（市、区）建成区10蒸吨/时及以下燃煤小锅炉整治。设区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容量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县区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容量1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规划实施工业园区周边现役燃煤发电机组实施热电联产供热改造，推动集中供热、供电。加强工业燃料的监管，工业用煤含硫量不得高于1.5%，工业用燃油含硫量不得高于0.8%。（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工业和信息化委按

部门职能牵头负责，自治区质监局、发展改革委按部门职能配合，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4. 全面划定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各设区市完成建成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于2018年8月底前报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备案，有条件的市要结合城市发展规划和产业布局，逐步将禁燃区范围由城市建成区扩展到近郊和重点乡镇（街道）驻地。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等燃烧设施要严格按照地方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禁燃区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牵头，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三）深化工业源治理

1. 推进工业行业全面达标治理。各市要按照本辖区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确定的年度工作目标，着力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深化钢铁、水泥、有色冶炼等行业烟气污染治理，对钢铁行业烧结机头、机尾、高炉出铁场、转炉烟气等脱硫设施实施升级改造，露天原料场实施封闭，原料转运设施建设封闭皮带通廊；对水泥企业水泥窑、粉磨设备（粉磨站）除尘系统实施提升改造，进行原料堆场密闭化、原料高效输送改造、厂区道路硬化及保洁，实现生产、运输、装卸等各个环节粉尘无组织排放的有效控制。积极推广糖厂蔗渣燃料锅炉清洁燃烧和烟气污染控制新技术。（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牵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质监局、糖业发展办配合，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2. 加快推进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升级改造。2018年底前完成

广西投资集团来宾发电有限公司、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来宾电厂、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中电广西防城港电力有限公司4台机组合计1860MW超低排放改造。（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牵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能源局、物价局、广西电网公司配合，各市人民政府落实）

3. 启动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升级改造。按照国家有关部署启动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升级改造，制定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新（改、扩）建钢铁企业必须同步建设烟气超低排放治理设施，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2018年底完成钢铁行业烧结机和球团生产设备脱硫旁路取消工作。（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各市人民政府落实）

4. 开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开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源筛查、监测，建立排污单位名录，确定排放基数。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信息、合成材料、纺织印染等行业VOCs监测工作，重点排污单位安装、使用VOCs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提升VOCs环保监管能力，加强工业园区VOCs监测监控；开展重点行业VOCs专项检查监测。建立工业企业有机溶剂使用量申报与核查制度。加大VOCs排放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和污染治理力度。（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质监局配合，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深入推进油品储运销油气回收治理，新建加油站、油库以及新购油罐车，均须同步配套油气回收治理设施。在原油成品油码头开展油气回收治理。（自治区商务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

环境保护厅、质监局配合，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5. 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源的企业排污许可制，完成 2018 年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严格环境监督执法，对无证排污的实施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政府批准后，责令停业、关闭；对不按证排污的，依法处罚。全面实行工业污染源清单制管理模式，开展全区工业企业污染物达标情况的排查评估，梳理和编制本辖区涉气排放企业清单，公布未达标工业污染源名单，对问题突出或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实施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并纳入企业信用体系，对经改造仍无法达标的依法责令关闭。各地 2018 年 7 月底前完成本辖区涉气排放企业排查报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备案。（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6. 开展“散乱污”企业（作坊）集中整治。各地要开展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产业布局规划、污染物排放不达标，以及用地、环保、工商、质监等方面手续不全的“散乱污”企业（作坊）集中整治，建立企业清单，制订专项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措施和整治时限，分类施治，并于 2018 年 7 月底前将方案报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备案。重点对有色熔炼加工、铁合金、化工、陶瓷、铸造、轧钢、耐火材料、碳酸钙粉体、石灰窑、砖瓦窑、废塑料、石材加工、水泥粉磨站、混凝土搅拌、中药材硫磺熏制、矿山开采，以及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有机溶剂等使用的印刷、木材加工等小型制造加工企业（作坊）进行规范整治，逾期达不到整治要求的，由当地政府依法予以取缔，2018 年底完成 50%以上“散乱污”企业（作坊）整治。（自治区环境

保护厅牵头，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质监局、工商局配合，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7. 建立重点排污单位全覆盖的监控体系。对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未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的应于2018年底前全部完成在线监控设施建设，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加强第三方运维单位监管，确保自动监控数据准确可信。（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四）着力优化交通运输结构

1. 深化移动源污染防治。严格执行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把外地转入车辆审查关，继续推进老旧车淘汰。加强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监管，严格车辆注销管理，严厉查处驾驶已达报废标准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交通违法行为。（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公安厅按职责分工牵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商务厅配合，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完善城区环路通行条件，严控重型柴油车进城。（自治区公安厅牵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配合，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加强道路执法检查，查处机动车冒黑烟和超标排放行为。（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牵头，自治区公安厅配合，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开展城区机动车拥堵路段排查，对经常发生拥堵的路段要制定疏导管理通行措施，合理组织车流，科学安排路线，提高机动车平均通行速度，减少机动车怠速运行尾气排放。（自治区公安厅牵头，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配合，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2. 加强在用机动车环境监管。加强自治区和设区市机动车

污染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完善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牵头，各市人民政府落实）加强机动车环保检测机构的监管，规范机动车环保检测，推动建立检测/维护（I/M）制度，严厉查处检测机构弄虚作假为环保不合格车辆出具合格报告的行为。（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牵头，自治区质监局、公安厅配合，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推进各设区市遥感监测及网络平台建设，有条件的设区城市2018年底前要在入城主要道口安装遥感监测设备，建立网络监控平台，对遥感监测发现车辆超标排放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并溯源车辆制造企业、排放检测机构、所属运输企业、注册登记地等，对于问题突出的相关企业，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依法责令相关企业限期整改。（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牵头，自治区公安厅、交通运输厅配合，各市人民政府落实）

3. 全面完成车用油品质量升级。推动炼油企业细化落实油品升级改造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成品油质量升级行动。加强加油站销售油品质量的检查，依法查处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确保供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用汽、柴油。强化重点企业货运车辆油品质量检测，凡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要建立企业货运车辆油品抽检制度，对承担企业原材料、物料、产品等运输任务车辆的油品质量和尿素使用情况进行例行抽检。（自治区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工商局、质监局、能源局、环境保护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全面推广车用尿素，2018年底前区内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的加油站点全面销售符合产品质量

要求的车用尿素，保证柴油车辆尾气处理系统的尿素需求。（自治区商务厅牵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配合，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4.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管控。按照国家要求按时段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严控不达标机械的销售和采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源调查摸底工作，建立全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大气污染控制管理台账，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开展检查，依法处罚违法行为。加强船用低硫燃油的供应保障和推广使用力度，内河航运船舶全面推广使用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油品的供应保障和监督执法。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牵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机局、质监局、广西海事局配合，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五）深化扬尘综合整治

1. 实行扬尘场地清单管理。各市、县要对本辖区各类建筑工地、物料堆场、渣土场、扬尘重点路段等扬尘场地进行全面排查摸底，建立扬尘场地清单和监管责任清单，明确责任部门或单位，实施集中攻坚治理。（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2. 严格建筑施工工地扬尘监管。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强化施工扬尘的防范和整治，所有建筑工地应全面设置封闭式围挡，裸露土方和堆放物料必须实施覆盖，工地出入口、场内道路实施硬化并及时清洗，工地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确保车辆洁净后上路，土方施工实行湿法作业，禁

止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对不按相关要求落实扬尘防治措施的工地视情况责令限期整改或停工整顿。（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配合，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3. 严控道路扬尘污染。严格规范渣土、石料、混凝土等物料运输车辆管理，防止运输过程中出现撒漏，采取密闭运输、安装定位系统，按规定时间及路线运输并在指定地点消纳处置，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的清理整顿，清理无牌照、无资质的运输车辆。全面清理清洗城市区域主次干道及城乡结合部道路积土积尘，实行定期清扫、定时洒水制度，污染严重路段要采取高压冲洗等方式彻底清理路面污染物；对乡村土路与交通主次干道结合部实施硬化处理，防止泥土粘带。城区道路施工要严格落实洒水、喷雾等湿式作业措施，及时回填开挖路面。推进城市环卫保洁市场化，引进有资质、有业绩、有实力的专业环卫保洁公司参与城市保洁工作。（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农机局配合，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4. 加强各类露天堆场扬尘治理。所有露天堆场、散货码头、大货车停车场等地面须硬化处理，划分道路界限，配置清洗设备，及时清除散落物料、清洗道路；矿石、煤炭码头堆场应设置防风围挡、覆盖防尘网、洒水喷淋等设施，卸料部位采取收尘或喷淋等抑尘措施，防控物料装卸、堆放、运输过程中的粉尘污染；建筑垃圾、渣土堆场应采取围挡、覆盖等措施。（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牵头，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

运输厅配合，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广西北部湾港口管理局、南宁铁路局等落实）

（六）强化城乡面源污染管控

1. 强化城市餐饮业油烟排放控制。城市建成区的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全部使用燃气、电等清洁能源，或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开展城区露天烧烤摊点的集中整治，在露天烧烤中大力推广无烟烧烤设备，全面取缔造成污染的露天烧烤，实现“合理布局、集中管控”。（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2. 推进秸秆露天焚烧整治和秸秆综合利用。全面推广秸秆还田、秸秆制肥、秸秆饲料化、秸秆能源化等综合利用模式，加快建立秸秆收运体系。（自治区农业厅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建立网格化监管机制，落实市、县、乡、村四级责任体系，加大巡查和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查处露天焚烧秸秆行为。强化秸秆禁烧宣传教育，运用多种宣传方式广泛宣传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意义，普及秸秆综合利用知识和技术，转变群众焚烧秸秆的旧观念、旧习惯，使不烧秸秆成为广大群众的自觉行动。（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牵头，自治区农业厅配合，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严格执行《广西乡村清洁条例》，加强城市建成区及周边区域露天焚烧生活垃圾、枯枝落叶监管，及时清运农村生活垃圾，大力推行垃圾分类收集处理。（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4. 强化烟花爆竹禁限放管控。各地要加强对销售和燃放烟

花爆竹的管理，制定烟花爆竹禁燃放限放严控方案，划定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区域，建立禁限放的常态化管理机制。广泛开展禁燃禁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引导广大群众以不燃放烟花爆竹的实际行动参与大气污染防治。（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牵头，自治区安全监管局、公安厅、供销社配合，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七）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

1.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完善自治区、各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统一全区预警分级标准，组织相关部门按照重污染天气响应级别因地制宜编制辖区具体企业限产或停产、工地停工、机动车限行、道路扬尘控制、秸秆禁烧等应急减排清单（对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实现超低排放的企业不再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细化管控措施，督促相关重点排污企业制定可执行、可操作的“一厂一策”污染天气应对实施方案和管控措施，将各项任务细化并落实责任，做到可量化、可考核、可追责。各市于2018年8月底前将新修订的应急预案报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备案。（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牵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2. 强化重污染天气污染管控。深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城市间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及重污染应急预案联动。加强空气质量会商研判和预警，完善环保、气象部门联合会商预报机制，做好污染过程监测预报预警技术服务，为大气污染治理和重污染天气应对决策提供技术支撑。加大应急响应措

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未按规定落实应急措施的，依法严格追究责任。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后评估。（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牵头，自治区气象局配合，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

各市、县（区）要切实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本辖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组织制定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完善工作机制，将目标任务逐项分解落实到有关部门、排污单位，明确防治措施及完成时限，切实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要求。2015年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须在2018年6月底前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7年已达标的城市应编制“十三五”期间大气环境质量稳定达标规划），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开。自治区相关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对本部门所承担重点任务（附表4）进行细化、量化，制定符合实际、详尽具体的专项工作推进方案，进一步严格措施，强化督导，狠抓落实。自治区成立由相关部门组成的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推进机构，协同推进各项工作，各地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

（二）强化执法督查

各市、县（区）要建立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机制，将监管责任落实到部门、到乡镇、到人员，做到精准防控。强化重点排污企业环境监管，依法查处违法排污行为。自治区相关部门要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督查重点，对照本计划所列各

项工作任务制定年度督查计划，开展常态化检查督导，定期进行工作进度调度，实行“红黑榜”通报制度。

（三）加大资金投入

各级政府要根据大气污染防治任务，将重点治污项目和监管能力建设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重点加大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洁设施配备及运行、设区市建成区网格化在线监控系统和机动车尾气排放遥感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行、农业秸秆综合利用等投入，对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增加投入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治理技术实现清洁生产、更低排放水平的重点企业给予鼓励和支持。多源筹资，通过PPP、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模式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大气污染防治领域。

（四）严格考核问责

以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程度、重点工作进展、各级督查反馈问题为依据，将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纳入市、县及部门领导班子综合考评体系，同时纳入各级各部门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对重点工作推进缓慢、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程度达不到时序要求、重污染天气应对不力的市、县（区）政府进行约谈，对工作责任不落实、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并导致全区不能完成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市、县，将按有关规定对地方党政主要领导实施问责。

（五）加强舆论引导

各地要加大环境信息公开力度，建立和规范信息发布制度，增强信息公开的实效性、权威性。定期发布各地月度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督促重点排污企业落实环境信息公开

制度，建立污染有奖举报制度，鼓励公众通过“12369”环保举报热线、信函、电子邮件、政府网站、微信平台等途径，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形成全社会关注、参与大气污染防治的良好氛围。

- 附表：
1. 2018年各设区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2. 2018年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3. 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表
 4. 2018年区直部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清单

附表 1

2018 年设区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城市名称	PM _{2.5} (微克/立方米)	优良天数比率 (%)
南宁	36	91.5
柳州	43	87.7
桂林	43	87.7
梧州	37	91.2
北海	31	92.9
防城港	32	92.9
钦州	35	90.1
贵港	38	88.5
玉林	37	90.7
百色	39	91.2
贺州	38	91.0
河池	35	91.5
来宾	43	86.0
崇左	35	91.8
全区	37	90.3

附表 2

2018 年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设区市	县（市、区）	PM ₁₀ （微克/立方米）	PM _{2.5} （微克/立方米）
南宁市	武鸣区	56	34
	隆安县	54	32
	马山县	48	29
	上林县	48	29
	宾阳县	54	34
	横 县	56	35
柳州市	柳江区	62	42
	柳城县	56	38
	鹿寨县	60	38
	融安县	56	36
	融水苗族自治县	52	34
	三江侗族自治县	48	32
桂林市	临桂区	60	40
	阳朔县	52	35
	灵川县	62	42
	全州县	62	40
	兴安县	62	35
	永福县	56	38
	灌阳县	50	33
	龙胜各族自治县	48	28
	资源县	50	33
	平乐县	60	36
	荔浦县	56	35
	恭城瑶族自治县	50	33
梧州市	苍梧县	58	36
	藤 县	58	35
	蒙山县	50	34
	岑溪市	58	35
北海市	合浦县	52	32
防城港市	上思县	50	32
	东兴市	52	30
钦州市	灵山县	56	35

设区市	县（市、区）	PM ₁₀ （微克/立方米）	PM _{2.5} （微克/立方米）
	浦北县	56	35
贵港市	平南县	58	35
	桂平市	58	36
玉林市	容 县	58	35
	陆川县	58	36
	博白县	58	36
	兴业县	58	36
	北流市	60	39
百色市	田阳县	56	35
	田东县	58	34
	平果县	56	35
	德保县	50	32
	那坡县	48	28
	凌云县	48	28
	乐业县	48	28
	田林县	54	32
	西林县	48	28
	隆林各族自治县	56	34
	靖西市	50	32
贺州市	昭平县	52	33
	钟山县	56	33
	富川瑶族自治县	50	32
河池市	宜州区	56	35
	南丹县	54	32
	天峨县	52	32
	凤山县	48	30
	东兰县	52	30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48	30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52	30
	巴马瑶族自治县	52	30
	都安瑶族自治县	50	30
	大化瑶族自治县	52	32
来宾市	忻城县	52	32
	象州县	58	38
	武宣县	58	38

设区市	县（市、区）	PM ₁₀ （微克/立方米）	PM _{2.5} （微克/立方米）
	金秀瑶族自治县	48	28
	合山市	58	36
崇左市	扶绥县	54	35
	宁明县	52	34
	龙州县	52	34
	大新县	52	34
	天等县	48	28
	凭祥市	56	34

附表 3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表

表 1 2018 年广西火电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计划表

序号	设区市	企业名称	机组	装机容量 (MW)	备注
1	防城港	中电广西防城港电力有限公司	2#	600	
2	钦州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1#	150	自备电厂
3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2#	150	自备电厂
4	贵港	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	1#	600	
5	百色	广西田东锦鑫化工有限公司	4#	135	自备电厂
6		广西信发铝电有限公司	1#	155	自备电厂
7		广西信发铝电有限公司	2#	155	自备电厂
8		广西信发铝电有限公司	5#	360	自备电厂
9	来宾	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来宾电厂	1#	300	
10		广西投资集团来宾发电有限公司	2#	360	

表 2 2018 年糖厂锅炉烟气治理改造项目计划表

序号	设区市	企业名称	锅炉规模 (吨/时)
1	南宁	南宁糖业伶俐糖厂	75
2	南宁	农垦糖业集团金光制糖有限公司	75
3	南宁	南宁良庆冠桂糖业有限公司大塘分公司	75
4	柳州	广西凤糖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凤山糖厂	60
5	柳州	广西凤糖柳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50
6	北海	西场永鑫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85
7	北海	中粮屯河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30
8	北海	中粮屯河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35
9	北海	中粮屯河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40
10	百色	田东南华糖业有限责任公司田东一厂	75
11	来宾	来宾东糖迁江有限公司	130
12	来宾	来宾东糖迁江有限公司	75
13	来宾	来宾东糖凤凰有限公司	75
14	来宾	来宾东糖桂宝有限公司	75
15	来宾	农垦糖业集团红河制糖有限公司	75
16	来宾	农垦糖业集团黔江制糖有限公司	75
17	来宾	来宾永鑫小平阳糖业有限公司	65
18	崇左	大新雷平永鑫糖业有限公司	120
19	崇左	中粮集团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85
20	崇左	东门南华糖业有限公司	85
	小计	17 家企业 20 台锅炉	

表 3 2018 年水泥行业粉磨站粉尘污染治理工程企业清单

序号	设区市	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1	南宁	南宁大明山水泥有限公司	南宁市上林县澄泰乡黄泥山
2	南宁	南宁五象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明阳光明南路 94 号
3	南宁	广西马山汉邦水泥有限公司	南宁市马山县白山镇内学村巴岩屯
4	柳州	广西鱼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太路 62 号
5	桂林	桂林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桂林市恭城瑶族自治县西岭乡虎尾村
6	桂林	兴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兴安县兴安镇兴桂路
7	梧州	广西梧州市万凌水泥有限公司	梧州市万秀区钱鉴路 87 号
8	梧州	华润混凝土（梧州）有限公司	广西梧州市长洲区工业园区 A 区
9	梧州	梧州市圣旺混凝土有限公司	广西梧州市长洲区长洲镇龙华村上冲泗恩 1、3 组
10	梧州	梧州市建联建筑有限公司	广西梧州市长洲区龙新村里新里对面
11	北海	北海市合和兴水泥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北海市合浦县闸口镇南郊
12	防城港	华润水泥（防城港）有限公司	防城港市防城区茅岭乡
13	钦州	浦北县海特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钦州市浦北县乐民镇六黎工业区
14	贵港	台泥（贵港）水泥有限公司	贵港市覃塘区黄练镇黄练峡
15	贵港	广西港桥水泥有限公司	贵港市覃塘区石卡镇
16	贵港	贵港市云鹏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贵港市覃塘区覃塘镇
17	百色	田阳金百林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百色市田阳县那坡镇平朴村
18	百色	田林县广龙水泥有限公司	百色市田林县利周乡
19	百色	广西平果万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百色市平果县马头镇雅龙村外板屯
20	百色	隆林天桥水泥有限公司	隆林县天生桥镇祥播村塘托屯
21	百色	田阳县狮王建材有限公司	百色市田阳县头塘镇二塘村
22	贺州	广西贺州鑫山建材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贺州市钟山县钟山镇河东路(程石路口)
23	贺州	贺州鑫峰建材物资有限公司	贺州市八步区信都镇工业区
24	来宾	忻城县红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来宾市忻城县城关镇鞍山路白沙岭
25	来宾	广西武宣东田建材有限公司	来宾市武宣县武宣镇太平路
26	崇左	扶绥新宁海螺有限公司	扶绥县新宁镇

表 4 2018 年钢铁行业脱硫设施旁路取消项目表

序号	设区市	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治理内容
1	柳州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柳州市北雀路 117 号	脱硫设施旁路取消
2	防城港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防城港市港口 区公车镇	脱硫设施旁路取消
3	贵港	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 公司	贵港市南平中 路	脱硫设施旁路取消

附表 4

2018 年区直部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

序号	责任部门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1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1、根据全区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相关内容要求，制定完成年度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018 年 4 月 30 日
		2、根据主体功能区定位，制定符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国家要求的产业准入目录，严格执行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行业准入条件，明确资源能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严格控制“两高”项目建设，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长期
2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	1、根据全区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相关内容要求，制定完成年度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018 年 4 月 30 日
		2、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对未按期完成淘汰任务的地区，暂停对该地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办理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	长期
		3、严格控制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进一步健全全区过剩产能台账，制定年度化解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和工作方案，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	按阶段性目标时间节点完成
		4、对能耗高、排放大的工业企业，推动企业整体或部分重污染工序向有资源优势、环境容量允许的地区转移或退城进园，实现装备升级、产品上档次、节能环保上水平；对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落后产能和“僵尸企业”，以及环境风险、安全隐患突出而又无法搬迁或转型企业，实施关停。	长期
		5、负责按照产业政策规定淘汰工业行业落后生产能力和设备；把好技改项目燃煤工业锅炉准入关；通过改善能源结构，推动新型高效、清洁的锅炉产业化工作。	长期
3	自治区公安厅	1、根据全区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相关内容要求，制定完成年度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018 年 4 月 30 日
		2、完善城区环路通行条件，严控重型柴油车进城。	长期
		3、开展城区机动车拥堵路段排查，对经常发生拥堵的路段要制定疏导管理通行措施，合理组织车流，科学安排路线，提高机动车平均通行速度，减少机动车怠速运行尾气排放。	长期
		4、配合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加强道路执法检查，查处机动车冒黑烟和超标排放行为。	长期
4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1、负责全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综合协调，制定年度工作方案，分解目标任务，加强督办考核。	长期
		2、各设区市完成建成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于 2018 年 8 月底前报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备案，有条件的市要结合城市发展规划和产业布局，逐步将禁燃区范围由城市建成区扩展到近郊和重点乡镇（街道）驻地。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等燃烧设施要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2018 年 8 月底前
		3、深化钢铁、水泥、有色冶炼等行业烟气污染治理，对钢铁行业烧结机头、机尾、高炉出铁场、转炉烟气等脱硫设施实施升级改造，露天原料场实施封闭，原料转运设施建设封闭皮带通廊。	长期
		4、对水泥企业水泥窑、粉磨设备（粉磨站）除尘系统实施提升改造，进行原料堆场密闭化、原料高效输送改造、厂区道路硬化及保洁，实现生产、运输、装卸等各个环节粉尘无组织排放的有效控制。积极推广糖厂蔗渣燃料锅炉清洁燃烧和烟气污染控制新技术。	按阶段性目标时间节点完成
		5、完成钢铁行业烧结机和球团生产设备脱硫旁路取消工作。	2018 年 12 月底前

	6、新（改、扩）建钢铁企业必须同步建设烟气超低排放治理设施，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长期
	7、开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源筛查、监测，建立排污单位名录，确定排放基数。	2018年12月底前
	8、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信息、合成材料、纺织印染等行业VOCs监测工作，重点排污单位安装、使用VOCs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提升VOCs环保监管能力，加强工业园区VOCs监测监控；开展重点行业VOCs专项检查监测。	长期
	9、督促指导各市开展“散乱污”企业（作坊）集中整治，建立企业清单，制订专项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措施和整治时限，分类施治，并将方案报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备案。	2018年7月底前
	10、对有色熔炼加工、铁合金、化工、陶瓷、铸造、轧钢、耐火材料、碳酸钙粉体、石灰窑、砖瓦窑、废塑料、石材加工、水泥粉磨站、混凝土搅拌、中药材硫磺熏制、矿山开采，以及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有机溶剂等使用的印刷、木材加工等小型制造加工企业（作坊）进行规范整治，逾期达不到整治要求的，由当地政府依法予以取缔，2018年12月底前完成50%以上“散乱污”企业（作坊）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11、扩大重点污染源监控范围，对全区重点行业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未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的排污单位必须于2018年底前全部完成在线监控设施建设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加强第三方运维单位监管，确保自动监控数据准确可信。	2018年12月底前
	12、严格执行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把外地转入车辆审查关，继续推进老旧车淘汰，通过出台提前报废奖励政策等措施鼓励车主提前报废老旧车，加强老旧车尾气排放检测监管。	按阶段性目标时间节点完成
	13、与公安部门合作，加强道路执法检查，查处机动车冒黑烟和超标排放行为。	长期
	14、加强自治区和设区市机动车污染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完善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加强机动车环保检测机构的监管，规范机动车环保检测，推动建立检测/维护（I/M）制度，严厉查处检测机构弄虚作假为环保不合格车辆出具合格报告的行为。	长期
	15、推进各设区市遥感监测及网络平台建设，有条件的设区城市2018年底前要在入城主要道口安装遥感监测设备，建立网络监控平台，对遥感监测发现车辆超标排放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并溯源车辆制造企业、排放检验机构、所属运输企业、注册登记地等，对于问题突出的相关企业，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依法责令相关企业限期整改。	按阶段性目标时间节点完成
	16、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建立网格化监管机制，落实市、县、乡、村四级责任体系，加大巡查和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查处露天焚烧秸秆行为。强化秸秆禁烧宣传教育，运用多种宣传方式广泛宣传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意义，转变群众焚烧秸秆的旧观念、旧习惯，使不烧秸秆成为广大群众的自觉行动。	长期
	17、督促各地加强对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管理，制定烟花爆竹禁燃放限放严控方案，划定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区域，建立禁限放的常态化管理机制。广泛开展禁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引导广大群众以不燃放烟花爆竹的实际行动参与大气污染防治。	长期
	18、修订、完善自治区、各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统一全区预警分级标准，组织相关部门按照重污染天气响应级别因地制宜编制辖区具体企业限产或停产、工地停工、机动车限行、道路扬尘控制、秸秆禁烧等应急减排清单（对已完成超低排放改	按阶段性目标时间节点完成

		造并实现超低排放的企业不再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细化管控措施，督促相关重点排污企业制定可执行、可操作的“一厂一策”污染天气应对实施方案和管控措施，将各项任务细化并落实责任，做到可量化、可考核、可追责。各市于2018年8月底前将新修订的应急预案报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备案。	
		19、深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城市间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及重污染应急预警联动。加强空气质量会商研判和预警，完善环保、气象部门联合会商预报机制，做好污染过程监测预报预警技术服务，为大气污染治理和重污染天气应对决策提供技术支撑。加大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未按规定落实应急措施的，依法严格追究责任。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后评估。	长期
6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1、根据全区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相关内容要求，制定完成年度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018年4月30日
		2、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强化施工扬尘的防范和整治，所有建筑工地应全面设置封闭式围挡，裸露土方和堆放物料必须实施覆盖，工地出入口、场内道路实施硬化并及时清洗，工地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确保车辆洁净后上路，土方施工实行湿法作业，禁止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对不按相关要求落实扬尘防治措施的工地视情况责令限期整改或停工整顿。	长期
		3、严格规范渣土、石料、混凝土等物料运输车辆管理，防止运输过程中出现撒漏，采取密闭运输、安装定位系统，按规定时间及路线运输并在指定地点消纳处置，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的清理整顿，清理无牌照、无资格的运输车辆。全面清理清洗城市区域主次干道及城乡结合部道路积土积尘，实行定期清扫、定时洒水制度，污染严重路段要采取高压冲洗等方式彻底清理路面污染物；对乡村土路与交通主次干道结合部实施硬化处理，防止泥土粘带。城区道路施工要严格落实洒水、喷雾等湿式作业措施，及时回填开挖路面。推进城市环卫保洁市场化，引进有资质、有业绩、有实力的专业环卫保洁公司参与城市保洁工作。	长期
		4、城市建成区的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全部使用燃气、电等清洁能源，或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开展城区露天烧烤摊点的集中整治，在露天烧烤中大力推广无烟烧烤设备，全面取缔造成污染的露天烧烤，实现“合理布局、集中管控”。	2018年12月底前
		5、严格执行《广西乡村清洁条例》，加强城市建成区及周边区域露天焚烧生活垃圾、枯枝落叶监管，及时清运农村生活垃圾，大力推行垃圾分类收集处理。	长期
7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1、根据全区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相关内容要求，制定完成年度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018年4月30日
		2、配合相关部门完善城区环路通行条件，明确国三（含）标准以下柴油车辆禁限行区域、路段以及绕行具体路线，严控重型柴油车辆进城。	2018年12月底前
		3、配合有关部门完成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任务。	长期
8	自治区农业厅	1、根据全区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相关内容要求，制定完成年度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018年3月31日
		2、全面推广秸秆还田、秸秆制肥、秸秆饲料化、秸秆能源化等综合利用模式，加快建立秸秆收运体系。	2018年12月底前
9	自治区商务厅	1、根据全区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相关内容要求，制定完成年度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018年4月30日
		2、深入推进油品储运销油气回收治理，新建加油站、油库以及新购油罐车，均须同步配套油气回收治理设施。在原油成品油码头开展油气回收治理。	按阶段性目标时间节点完成
		3、全面推广车用尿素，2018年底前区内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的加油站点全	2018年12月底前

		面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保证柴油车辆尾气处理系统的尿素需求。	
10	自治区能源局	1、根据全区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相关内容要求，制定完成年度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018年4月30日
		2、加强煤炭消费控制措施，削减煤炭消费需求，制定年度煤炭消费总量削减目标，并分解落实到县（市、区）和重点企业。重点围绕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建材、造纸等高耗能行业，推行能耗在线实时监测及能效对标；新增耗煤项目实施减量替代，实行清单式管理，做到可核查、可统计。	长期
		3、推动产业用气和工业园区用气，探索、推进重点企业直供气模式和分布式能源建设，提高钢铁、石化、陶瓷等重点高耗能行业、城市公共交通系统以及重型卡车等长途运输工具的清洁能源应用率。	长期
		4、配合完成广西投资集团来宾发电有限公司、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来宾电厂、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中电广西防城港电力有限公司4台机组合计1860MW超低排放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11	自治区工商局	1、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散乱污”企业（作坊）集中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2、配合相关部门强化重点企业货运车辆油品质量检测。	2018年12月底前
12	自治区质监局	1、根据全区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相关内容要求，制定完成年度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018年4月30日
		2、配合相关部门推进各县（市、区）建成区10蒸吨/时及以下燃煤小锅炉整治，2018年8月底前完成全区设区城市建成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方案编制并启动实施。	按阶段性目标时间节点完成
		3、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工业燃料的监管，工业用煤含硫量不得高于1.5%，工业用燃油含硫量不得高于0.8%。	2018年12月底前
13	自治区物价局	根据自治区相关部门意见，按照落实燃煤机组超低排放电价政策。	长期
14	自治区气象局	加强与环保部门合作，深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城市间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及重污染应急预警联动。加强空气质量会商研判和预警，完善环保、气象部门联合会商预报机制，做好污染过程监测预报预警技术服务，为大气污染治理和重污染天气应对决策提供技术支撑。加大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未按规定落实应急措施的，依法严格追究责任。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后评估。	长期
备注：		1. 各责任单位负责重点任务的安排部署、组织实施和督导落实，确保年度目标任务完成。各相关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纳入自治区人民政府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 2. 各地政府具体负责重点任务的落实。	

自治区有关部门名单

自治区应急办、监察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公安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厅、商务厅、工商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能源局、糖业发展办、气象局、农机局、供销社，广西海事局，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

抄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